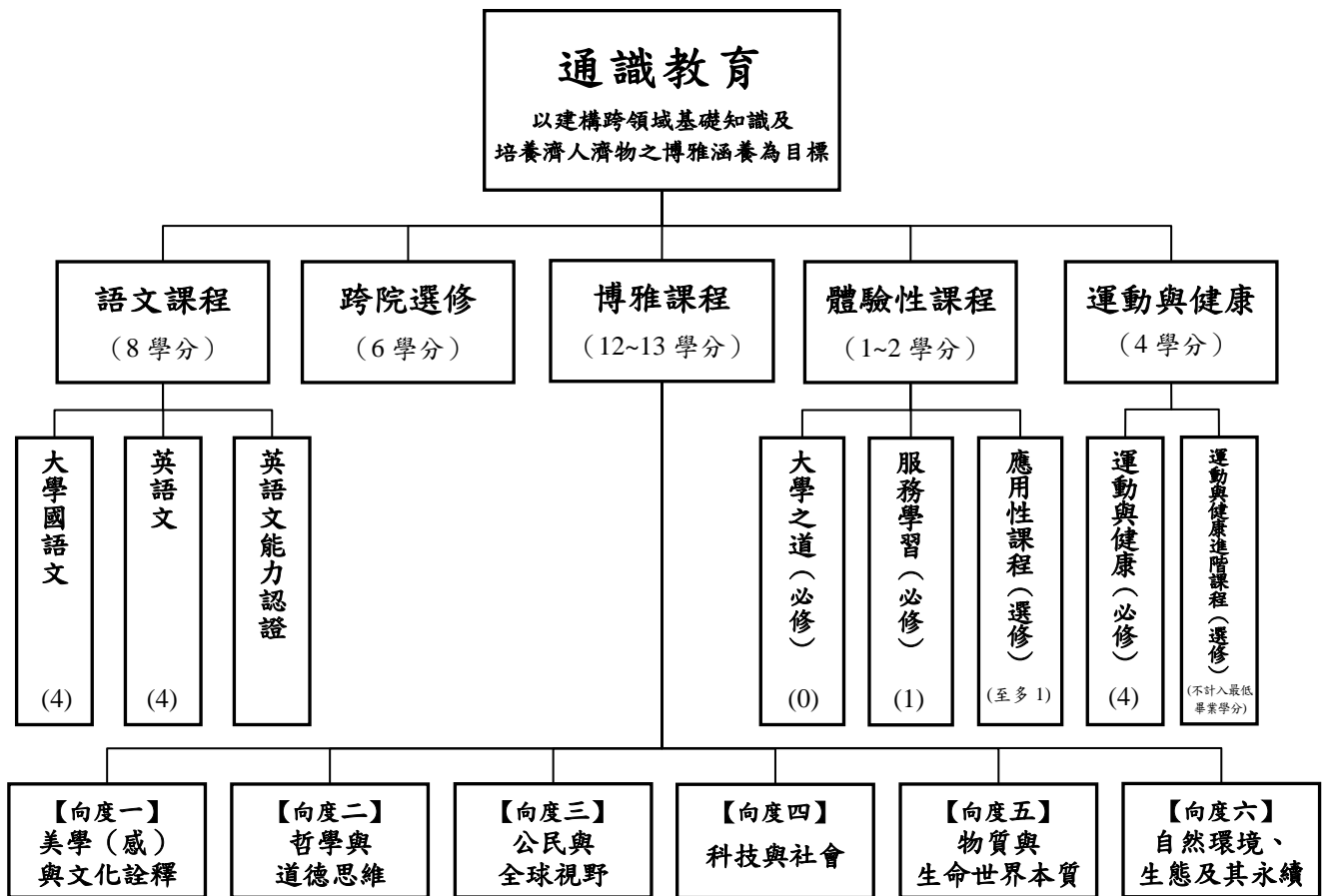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

101.12.17 本校第 134 次教務會議通過
適用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



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：

- 語文課程：**必修共 8 學分，含「大學國語文」4 學分、「英語文」4 學分；另設「英語文能力認證」。
(詳見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」)
- 跨院選修：**必修共 6 學分，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之專業(基礎)課程，原則上於低年級(大一、大二)進行跨院選修，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，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。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，滿足整合學程相關規定，可取得學程證書。
- 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：**必修共 14 學分。
 - 博雅課程：**分成六個向度，必修 12~13 學分，至少選修 4 個向度(理、工、海選修第五、六向度至多共 6 學分；文、管、社選修第五、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)，限大二以上選修，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，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，至多選修 15 學分，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。
 - 體驗性課程：**1~2 學分，包括：(1)「大學之道」必修(0 學分)，學生應於大三前(含大三)參加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可之 8 場活動為原則，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(P/F)計分；(2)「服務學習」必修(1 學分，限大二以上選修，應於大三前(含大三)修畢為原則)，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；(3)「應用性課程」選修(至多 1 學分，不含軍訓類課程)，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。
- 運動與健康：**必修共 4 學分，大一、大二修習，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；該 4 學分內，必修「運動與健康：體適能」及「運動與健康：初級游泳」各 1 學分。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，其所修學分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，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。